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瑞典妇女游说团提出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妇女权利

瑞典妇女游说团希望强调的是，强烈需要认识到妇女充分、普遍的人权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主要方面。我们呼吁制定独立的性别平等目标，并呼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主流。

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取得成功。为使新目标成为可持续的现实，必须从基于妇女权利观点的框架出发，提出新目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所强调的优先事项，必须在新议程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妇女的权利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密切相关，这在许多报告和讨论中已经得到证明。需要制定一个独立目标，以设定纳入社会各领域主流的具体目标。

性别不平等是结构性的，从社区层面一直到国家机构都存在性别不平等，因此，独立目标必须伴随将男女平等纳入所有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主流。此外，应在区域、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中保证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充足、可持续筹资。

各国承认妇女能够实现经济自足的受教育和工作权及妇女和男子在决策各方面拥有平等代表权，这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还希望强调性别平等、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权利与生殖权利重要性之间的联系。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是一个优先事项，其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能够实现妇女生活的实际改善。我们特别希望看到把卖淫确定为一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把性交易确定为一种犯罪。卖淫阻碍男女平等，侵犯妇女尊严，并对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不应使用“性工作”等语言；这种说法没有参照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或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协定。

瑞典妇女游说团及其成员组织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应确保：

- 通过明确的性别具体目标和指标，制定一个性别平等独立目标，并确保妇女和女孩权利
- 将跨领域的性别平等观点贯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所有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中实现性别主流化
-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中保证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充足、可持续筹资

瑞典妇女游说团认识到需要动员全球妇女权利运动，并充分利用该运动所拥有的知识和经验。为进一步集中努力，确保实施《行动纲要》和可持续的性别平等发展，本组织发起了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的北欧会议。

北欧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旨在严格审查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如何加速实施《行动纲要》。会议将向北欧国家政府提出有关妇女权利新行动的建议。我们的进一步打算是，增强妇女组织权能，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鉴于 2015 年后新的普遍发展议程制定过程与北欧会议筹备工作同时开展，北欧地区妇女组织认识到它们有利用新观念和创新做法做出贡献的历史可能性。
